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
承辦人：陳佳純
電話：(05)2721799
傳真：(05)272377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甄(115)字第1151900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提供貴校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「集報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情形查詢」之作業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，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應於115年4月30日起至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前，至甄選委員會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作業，並依各校系規定向該大學完成報名、繳費等相關作業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- 二、為利貴校輔導及提醒所屬考生如期上網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，本會亦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上網查詢考生上傳情形，請於115年4月30日至115年5月11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，至本會申請入學網站「高中作業資訊系統」選項，點選「集報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情形查詢」即可查詢，請多



加利用。※所需帳號及密碼為貴校於「高中職學校承辦人聯絡資料維護系統」自行設定之密碼。本項資料僅限提供透過貴校辦理集體報名考生。

- 三、本會業於申請入學網站公告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操作說明及影音教學檔」，貴校可自行下載運用或轉知所屬學生上網觀看，並輔導其完成上傳作業。
- 四、考生於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5學期修課紀錄、第5至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資料有誤，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，仍應於申請校系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，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權益。
- 五、另，貴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，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4點明定「收訖明細」之規範查明，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時，應於115年5月11日前備文（註明考生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及申請校系）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大學辦理，以維護考生甄試權益。
- 六、有關「專業群（包括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、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、實用技能學程）」班別跨考大學申請入學之學生，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時程，其提交高三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多元表現」完成時間為5月底，已逾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時程，故貴校若有此等學生請務必轉知審查資料繳交方式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若選擇「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此一方式，則只能勾選第1學期至第4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二)若欲繳交包含高三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、「多元表現」，則須選擇「自行上傳PDF檔」此一方式，自行將第1學期至第6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成PDF檔上傳至系統。

七、上傳期間若遇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115年4月30日至115年5月6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電洽甄選委員會：(05) 2721799。

八、其餘重要時程及相關規定請確實依115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；各項最新資訊亦請隨時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查詢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參加大學申請入學集體報名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資訊組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試務組

